

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 - 繳交申請文件 (繳交時請勿裝訂並請依序排列)

文件名稱	說明
1. 申請表(下載)	(1.) 請以電腦繕打後 A4 大小直式列印，實貼個人照片一張，並親筆簽名於申請表下方簽名欄。 (2.) 「電子信箱」欄位：所有通知與聯繫將以此信箱為主，請填寫常用信箱，並確認無輸入錯誤，以確保不會遺漏重要通知。 (3.) 「聯絡電話」欄位：手機號碼請確認填寫無誤，以確保不會遺漏重要通知。
2. 申請件繳交檢查表 (下載)*不受理未貼上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之申請件	(1.) 請選擇 A4 大小直式列印，並於申請件繳交檢查表下方空格處貼上身分證及學生證正面影本。各項目確認申請資料齊全後請自行打勾。 (2.) 學生證影本請至教務處加蓋註冊章。
3.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	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至 113-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，不須加註排名。 (排名將由國際處統一向教務處申請)
4. 語言成績正本、影本	正本查驗後歸還。 符合欲研修校之英語能力要求者。 ◆ 交換學校未要求者，則需提供 TOEFL iBT 成績達 60 分 (或 IELTS 測驗成績達 5.0、TOEIC 測驗成績達 600 分) 或以上之證明。 ◆ 所提之 TOEFL iBT、IELTS 及 TOEIC 測驗成績需為 2023 年 3 月 1 日後測驗的成績。 ◆ 其他語言能力 (如韓語、法語、德語、俄語、西班牙語或越南語等) 視交換學校要求提供。未附交換校要求語言證明恕不接受申請。
5. 研修計畫書 *約 1000 字至 1500 字。 三項目需完整填寫。	(1.) 包括個人自傳、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、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、未來展望。 (2.) 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、前瞻性。 (3.) 經費需求：出國研修所需費用明細表、詳列出學費、住宿費、機票費、生活費等。
6. 個人傑出表現資料表 (下載)	請列舉具體事實，如個人受表揚、獲獎紀錄、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、具體獲獎事蹟證明等。
7. 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	記事欄不得省略。
8. 三個月內核發之證明	由各縣市政府行政主管機構開立之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」、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」、「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」、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，及「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」等資格之一者。

9. 研修學校(機構) 相關文件	(1.) 入學許可等相關文件 - 國外研修學校(機構)同意接受前往研修、研究或實習之文件影本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(機構)研修、研究或實習之書面資料，<u>無則免附</u>。 (2.) 國外研修學校(機構)之相關公開評鑑書面資料及查詢網址 - 中、英文以外之資料請譯成中文。<u>研修學校(機構)若為本校姐妹校則免附</u>。
10. 其他文件	「五年學碩士學位」或「七年學碩博學位」系所核定錄取通知 (無則免附)